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出版、昆泰科技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近日与重庆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出版”)、重庆亿睿昆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泰科技”)签署了《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创新共赢,经三方友好协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与重庆出版、昆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重庆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注册资本:50,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斌

经营范围:图书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以上均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策划、咨询服务;版权贸易、会展、文化服务;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出版是重庆市委主管、重庆市政府主办的重庆本地最大的出版文化企业,多年来始终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为教育系统提供信息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打造了重庆出版创意中心、重庆天健创意产业基地等文化创意产业大基地。2018年,重庆出版确定“1221”产业布局,陆续打造了渝书坊、愉教云等系列互联网产品,构建出版行业的生态体系。重庆出版具备市政企事业单位及区县市场的客户资源,结合移动通信5G技术的发展趋势打造了“智能传播云平台”,将5G消息以及智能短信等融合通信服务作为新业务发展方向。

(二)公司名称:重庆亿睿昆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兴堰路11号附98号北大资源·燕南项目二街区6-3#楼第一层附98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和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云平台及大数据运营;物业管理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智慧社区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管理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的开发、销售;网络工程建设、运营、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机电工程施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楼宇智能化设备和系统、监控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设计;研发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昆泰科技与重庆出版联合构建基于5G消息的智能传播云平台,致力于面向政企事业单位客户的产品整体运营与规划,包括市场的运营与推广,平台与产品的设计与规划。昆泰科技具备内容资源、技术资源、运营商资源整合能力,充分发挥5G消息和智能短信的云服务直连的优势,打造政府、民生及行业服务的智联入口,成为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社区等信息化建设的亮点应用。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三方通过合作,合力打造以5G消息为载体的面向政务及融媒体领域的应用及服务,重点拓展重庆地区的政务行业客户。

三方合作实现产品、技术以及服务的深度融合,构建面向政务客户的产品体系与服务规范,打造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旅游、5G消息形态融媒体内容等民生类应用的新型智能平台和服务入口,成为智慧城市建设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融合通信技术服务商,以重庆作为政务市场的融合通信服务技术标杆,向西南地区乃至全国的政务市场进行覆盖和推广。

2、商业模式

在合作期内,梦网科技与重庆出版/昆泰科技在重庆政务及融媒体市场5G消息(含富信、服务号等产品)应用领域互为唯一重要合作伙伴,共同开拓业务,助推共同发展。梦网科技提供产品与业务的优质资源,重庆出版提供技术保障与平台支撑,昆泰科技负责市场运营、商务对接、资源整合以及需求挖掘等市场运营推广和服务等工作。

3、合作内容

基于梦网科技的技术与产品(包括短信、富信、企业服务号、华为服务号、视频彩铃、5G消息等融合通信产品),联合重庆出版的政务资源、内容审核、内容定制、内容开发的优势,以及昆泰科技的本地化内容运营及服务能力,切入政务市场,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通信技术服务商。

为推进项目的快速落地,经三方友好协商,先期重点工作如下:

(1).重庆出版的RCS智能传播云平台实现与梦网科技的产品业务平台接口对接,整合梦网科技现有短信/富信/5G消息/企业服务号/华为服务号能力为客户实现传统消息群发、5G消息推送、企业短信服务号和华为服务号等服务重庆出版。

(2).重庆出版联合梦网科技在重庆打造本省的CSP平台,由梦网科技提供富信、企业服务号、华为服务号以及5G消息的产品模板,重庆出版负责平台的基础建设和运维、本地内容定制开发与内容审核与监管功能,不仅服务于政企的5G消息客户,同时服务于政府部门、本省运营商等对5G消息内容安全的监管。

(3).三方联合打造产品模板与案例,以重庆出版的互联网产品(包括渝书坊+、愉教云等)打造为行业应用的模板,以重庆的区县宣传或政府部门推广打造2个政务应用的模板。重庆出版投入资源在重庆召开发布会,昆泰科技全面负责产品的设计、区县的宣传与推广,并负责发布会的活动策划、组织与实施。

(4).梦网科技制定基于本次深度合作的产品最优结算价格体系,三方另行签订结算协议。

4、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三年后,如三方无异议,本次合作自动顺延二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众对公共服务要求的提高,直接促进电子政务建设者开始加强信息、业务、服务的整合,实现横向和纵向业务协同,建立随需应变的政府服务能力,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电子政务应用将越来越多。

梦网科技具备行业领先的云通信服务能力,提供5G消息平台能力、产品及通道资源,包括短信、富信、企业服务号、企业视频彩铃、5G消息等产品的平台接口、技术支持、通道资源及产品模板。重庆出版具备政务背景及相应客户资源,负责智能传播云平台的技术开发、内容审核及系统运维工作,负责对接重庆政务行业的客户资源,提供渝书坊+、智慧教育等互联网产品以及智慧文化教育云对外服务能力。昆泰科技具备技术和内容资源的整合能力以及本地市场拓展能力,负责智能传播云平台的整体设计和产品规划,负责当地政务市场的运营推广与服务、品牌推广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公司与重庆出版及昆泰科技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实现产品、技术以及服务的深度融合,构建面向政务客户的产品体系与服务规范,以重庆作为政务市场的融合通信服务应用标杆,向西南地区乃至全国的政务市场进行覆盖和推广。此次合作,对于公司面向政务行业客户提供基于5G网络的云通信服务具有标杆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做深政务行业,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苗先生拟在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2.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75%。其中,杨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4.2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2%;王战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2.2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8%;林先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4.2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2%;李金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4%。

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杨明	2,449,864	首发前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5348%	2,407,364	42,500
王战庆	2,233,800	首发前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4876%	2,211,300	22,500
林先锋	2,383,816	首发前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5204%	2,341,316	42,500
李金苗	80,00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0175%	60,000	20,000
合计	7,147,480	–	1.5603%	7,019,980	127,500

注: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苗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外,还通过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00股,截至目前,惠及投资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尚未解除限售,根据李金苗先生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李金苗先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惠及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明	集中竞价	42,000	1.7144%	0.0092%
王战庆	集中竞价	22,000	0.9849%	0.0048%
林先锋	集中竞价	42,000	1.7619%	0.0092%
李金苗	集中竞价	20,000	25.0000%	0.0044%
合计	–	126,000	–	0.0275%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5、减持期间:将于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与拟减持股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明、林先锋、王战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鉴于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及林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苗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1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黄映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映辉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担保,目的是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提高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信用,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过程中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1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黄映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映辉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担保,目的是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提高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信用,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过程中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1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
设立昆山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昆山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新一轮战略布局和经营目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江苏省昆山市设立昆山昂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昂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昆山市千灯镇景甫南路399号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股权占比:100%。

注:上述所列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运维、通信工程等相关业务。全资子公司运营后,以借力新基建重大机遇为契机,通过在三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智慧城市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更好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与竞争、团队建设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1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
设立三亚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三亚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在海南省三亚市设立三亚立昂云开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三亚立昂云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经营范围: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究、开发与销售;智能政务、智能交通、城市信息化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科研、开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及电子信息化建设、施工;弱点工程的承揽、施工;数码产品的代理、销售;数字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图书馆的建设;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为准);顶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教学仪器、办公家具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租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终端销售及维修。铁塔信息技术开发;铁塔建设、维护,管理;铁塔成套设备租赁;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租赁;无线覆盖设备租赁;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及基站设备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股权占比:100%。

注:上述所列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运维、通信工程等相关业务。全资子公司运营后,以借力新基建重大机遇为契机,通过在三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智慧城市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更好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与竞争、团队建设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1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旗云”)拟以回租方式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租赁期限6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将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为准。

2、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514822S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姚敏

注册资本:150712万美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853.7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8%,通过新疆立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4.9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598.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立昂旗云的数据中心机电设备及配套系统;

2.融资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3.放款条件:第一次根据施工进度、供应商发票额度按比例投放;第二次需待二期取得南沙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且一期上架率达15%,根据供应商发票额度放款;

4.合同类型:回租;

5.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计6年;

6.还款方式:按季度付息,前6期(15年)还息不还本,从第7期开始按季等额还本;

7.担保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配偶签署配偶知情同意书;

(2)公司将所持立昂旗云的股权全部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

(3)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立昂旗云的股权全部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

(4)立昂旗云IDC项目的设备及收益权做抵押;

(5)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所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关联方相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通过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0,448.90万元(不包含本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为此次融资租赁业务无偿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可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拟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为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实施。本次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1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及邮件在2020年10月18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8日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历丽、于海焦

电话:0991-3708335、0571-56077087

传真:0991-3680356

电子邮件:sd@leon.top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